

條款及細則 T&C WB008

(Home 5G 寬頻試用計劃)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 Home 5G 寬頻（「本服務」）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並構成本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本公司之客戶（「客戶」）同意接受並受條款及細則的約束。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對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不同意所有條款及細則，則不得登記本服務。

1. 免費期限

- 1.1. 免費選用 5G 試用計劃之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免費期限」）。免費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本公司將在免費期限完結後自動按月續約並將按照當時無合約月費計劃之月費收費，惟在下列情況除外：(a) 客戶於免費期限屆滿或任何續約期（如有）屆滿前以最少三十日前通知本公司不續約；或 (b) 本公司停止提供相同的服務計劃及／或指定的增值服務（如適用）。此自動續約安排以本公司最終及絕對酌情權為準。為免生疑問，任何回贈（如有）不適用於任何續約期內的服務。

2. Home 5G 寬頻服務計劃（「服務計劃」）

- 2.1. 於免費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
- 2.2. 服務計劃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登記服務之地址使用本公司之寬頻服務。
- 2.3.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4. 延遲使用本服務
 - a) 此安排只適用於指定服務計劃。
 - b) 客戶於登記時可選擇於服務登記後起計 30 日內指定日期開始使用本服務，於正式使用本服務當日起開始收取服務計劃之月費。
- 2.5. 客戶須以有效的信用卡作為付款方式。
- 2.6. 此服務計劃之 SIM 咭並不提供通話及漫遊服務，並只適用於配合指定 Home 5G 寬頻路由器使用。
- 2.7. 此計劃包括 200GB 數據使用量，當每月使用的數據用量超過上述用量，至下個截數日前客戶仍可繼續使用數據服務，但使用網絡之優先次序將相對較低，數據服務體驗或會受影響。
- 2.8. 客戶可於服務期限內享有免費維修租借設備，如因指定情況（人為損壞/意外/使用不當）以致需要維修例外，本公司將按現行費率向客戶額外收取第 3.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2.9. 在服務終止後，客戶須並於十四（14）日內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 Home 5G 寬頻租借裝置連 SIM 咭及完整包裝。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將 Home 5G 寬頻租借設備按交付予客戶之時的相同狀況交還本公司，但正常損耗除外。不歸還 Home 5G 寬頻租借裝置，或 Home 5G 寬頻租借裝置於交還時有損壞（人為損壞/意外/使用不當等）以致需要維修，本公司將按現行費率向客戶額外收取第 3.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2.10. 服務之供應將視乎本公司之網絡覆蓋而定。如客戶於某些 5G 網絡覆蓋以外之特定地點使用本服務，本公司會以 4G 網絡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客戶實際上網體驗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如用戶與發射站的相對位置、網站伺服器資源及互聯網流量狀態、用戶數量、用戶所使用之裝置及其他因素而有所影響。裝置提供之 Wi-Fi 覆蓋視乎單位面積、間隔、建築材料及其他外在因素而定。
- 2.11. 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T&C-WB001D](#)。

- 2.12. 客戶明白、確認及同意，本服務之提供乃按「現狀」及「可用」基礎提供。本公司對於本服務的提供不作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服務是否適合特定用途、可用性、質素、性質、準確性及有用性，或本服務內容或功能。本公司不保證以下事項：
- 2.12.1.1. 本服務能符合客戶的要求；
 - 2.12.1.2. 本服務將不間斷或及時、安全及無誤地提供；
 - 2.12.1.3. 使用本服務所得之結果或資訊將準確或可靠；及
 - 2.12.1.4. 透過本服務所獲得的任何服務、資訊或其他資料的質素能符合客戶的期望。
- 2.13. 客戶明白及同意，本服務的提供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受制於本公司的酌情權，並只能提供至本公司釐定之日期，並可隨時撤回。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在有或無通知的情況下，(a) 更改本服務內容或其他功能（包括啟動或重新啟動本服務的方式）；(b) 暫停或終止本服務；(c) 更改服務供應商；和/或(d) 提供種類相似的服務以供替代。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暫停及終止

- 3.1. 除第 3.2 及 3.3 條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向客戶提供不少於三十（30）個日曆日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服務。
- 3.2. 本公司有權立即及無需事先通知終止服務：（a）若本公司認為為客戶提供服務將使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的要求；（b）若本公司須遵守任何法律、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的要求，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而終止服務；或（如適用）（c）若第三方停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部分。於此終止後，客戶對本公司的任何義務將立即到期並需支付。
- 3.3. 本公司有權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在不影響其根據第 3.2 條的權利），無論是否有理由，暫停或限制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直至服務合約期限或任何續約期（如有）完結或本公司另行確定的日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 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修復；(b) 本公司認為因客戶使用本服務而需採取該等行動；(c) 本公司認為與服務管理或營運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理由；(d) 本服務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涉及任何爭議或第三方索償；(e) 客戶未能遵守本公司合理施加之任何其他要求；(f) 本公司依法、依制裁或具管轄權之機構之要求或本公司內部政策必須暫停或限制服務；(g) （如適用）第三方停止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部分服務；及(h) 本公司發現或合理懷疑；(i) 客戶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不準確、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及／或(ii) 客戶可能涉及任何非法、欺詐、可疑、欺騙、濫用或不公平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條款及條件或適用法律法規。
- 3.4. 客戶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款，且本公司對因本條款所引致之服務暫停或終止所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保留收取重新連接費用（如適用）之權利。

4. 其他

- 4.1. 本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設備或裝置，詳情: <https://www.smartone.com/other/tchinese/smartonejetfaq.pdf>。
- 4.2.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非客戶或本公司之任何人士均無權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
- 4.3.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4.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